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续)

议程项目 8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
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06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69/184 和 Add.1)

1. **Abdulghaffar 女士**(巴林)说,巴林是《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2014 年设立了一个由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其任务包括制订人权政策和相关提案、审查立法、编制教学大纲和培训方案、与阿拉伯及国际组织交流信息、促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合作。巴林积极参加了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伦敦举行的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并向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捐助了一笔款项。

2. 巴林政府已在国内层面采取行动提高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及《第二议定书》的认识。它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公务员培训课程,以说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属于国际刑事法院职权范围的罪行以及对武装部队工作的影响。还为初级人权律师、记者、医疗专业人士、志愿应急服务提供者、学者和警察开办了课程。2014 年 11 月将为政府机构和外国外交官举办一次关于外交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

3. **Adam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是所有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形成了它参加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依据。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这一点已被纳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部署部队的接战规则。部长理事会下属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协调对这一领域新动态的分析和监测。白俄罗斯政府在 2011 年完成了执行《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工作后,继续采取行政、技术和其他措施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

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已对 5 000 多件需要保护的文化财产设置了标记。

4. 白俄罗斯努力在其高等教育机构的军事和法律院系中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包括“青年争取和平”国际青年奥林匹克节和在红十字委员会支持下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源中心。2013 年举行了一系列活动庆祝红十字委员会成立 150 周年。目前正在国家图书馆举办一个图片展,赞助方包括全国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5. 在当前国际气候下,国际人道主义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教育方案,其中结合运用现代技术传播和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他希望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参加白俄罗斯的这一努力。

6. **Town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各国需要在一个法治框架中共同努力应对当前的安全挑战。美国就其自身而言继续确保其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军事行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适用国际及国内法。

7. 在一次机构间审查后,美国得出结论认为,其军事实践已符合《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规定。它目前正在征求参议院的意见和争取参议院同意批准该《议定书》。虽然它对《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议定书》的许多方面仍有相当的关切,但该《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却是一条重要的规定,因为它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落入对方势力之手的人提供了基本保障。美国出于法律义务感,已据此选择认定该条款规定的原则适用于它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拘留的任何人,并期待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8. 为确定是否符合一国的国际义务而进行武器审查的问题值得国际社会重新关注。美国有进行这种审查的长期政策,并在这方面支持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继续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开展非正式讨论。他希望该公约将作为在这方面更

广泛交流良好做法的有益工具，同时也承认各国需要保护国家安全和专利信息。

9. 虽然近几十年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有所改善，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美国代表团支持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的联合倡议，即设立一个专门论坛，供各国就它们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办法开展实质性和非政治化讨论。这样一个论坛可能也有助于能力建设。

10. 美国还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难者法律保护的多年项目，特别是保护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被剥夺了自由的人。这种努力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向被关押者和被拘禁者提供法律保护方法仍具实用性和关联性，并将有助于红十字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提出一系列选项和建议。美国政府已参加了处理拘留条件和保护特别弱势群体问题的与政府专家的头两次协商，并期待着下一轮讨论，其中将审议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剥夺自由的理由和程序以及从一个主管方向另一个移交的问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可能需要合理拘留的情势相当多样，操作非常复杂而且在后勤方面具有挑战性。因此重要的是，除了法律规定的基本保护之外，拘留程序和流程应保持灵活、实用和适合特定的情况。

11. 国际机制不应以任何方式赋予经常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国家行为体以合法性。在讨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必须找到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行为的方法。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为建立一个蒙特勒文件论坛以审议私营保安公司相关问题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12. 李永胜先生(中国)说，《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一贯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各方也都这样做。中国代表团赞赏红十字委员会为推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广泛传播和有效执行所作的努力。

13. 中国政府在研究、传播和履行《附加议定书》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在国内法中规定了遵守《议定书》的义务。2007年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协调这种法律的传播和实施。

14. 关于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政府共同推动的强化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机制问题，中国积极支持并认真参与了相关进程。这个进程应以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有效性为重点，坚持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际需要出发。任何新的措施都应以各国协商一致为基础。

15.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主要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将这些文书和其他国际文书及标准纳入国内法；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是阿尔及利亚军事院校课程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阿尔及利亚红新月会参加了向民间社会和当地民众传播有关标准的工作。

16. 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在仍遭封锁的加沙地带进行的毁灭性战争构成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为切实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为防止《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遭到进一步违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勒斯坦国的请求，即召开一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大会，以讨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强制执行该《公约》的措施。

17.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说，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限制战争的破坏性后果和保护及援助其所有直接和间接受害者至关重要。在谈到秘书长的报告(A/69/184)时，她重申了萨尔瓦多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其重点是加强机构和支持国防部处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事项以及该法在社会各阶层的传播。

18. 萨尔瓦多政府认识到需要保护作为萨尔瓦多特色之一部分的文化财产，进一步提高了对《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认识并根据该

《公约》的规定给一批文化财产设置了保护标识。最后，她强调必须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也遵守国际人权法，因为这是法治的基本要求。

19.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自建立以来，一再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色列占领当局顽固执行的政策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摧毁基础设施；在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驱离民众，为来自世界各地的定居者腾出空间；摧毁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种族隔离墙；阻止巴勒斯坦民众前往他们的田地、橄榄树林和水资源。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隔离区，以色列正在支持一再偷盗联合国物资、袭击和绑架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恐怖组织。自 1948 年以来，以色列发动了多次侵略战争并拷打和杀害囚犯，包括活埋。它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寻求庇护的联合国房地在内的平民中心使用了被禁武器；1996 年炮击加纳村和最近发生在加沙地带的事件就是两个典型案例。联合国的一些调查委员会已汇编了以色列蔑视国际法的确凿证据。这些肆无忌惮的野蛮罪行事实上既证明了某些国家对以色列的支持，也证明了国际社会的混乱。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大会，以商讨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强制执行这一《公约》的措施。

20. 某些国家政府口口声声要维护人道主义法，实际上却在使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雇佣军作为代理间接违反国际法。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恐怖分子以各种信仰和背景的平民为攻击目标。他们虐待、强奸和贩运妇女；对囚犯实施砍头和肢解；教儿童杀人；把儿童卖作奴隶和摘取他们的器官；摧毁叙利亚文明和人类集体遗产，其中包括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联合国必须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和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彰显其公信力和有效性。

21. **Strasser-King 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政府高度重视这个专题，因为在塞拉利昂 11 年内战期

间平民遭受了犯下的野蛮暴行；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涵盖国内冲突，但却与人权法密切相关。本议程项目的重要性还由于当前的全球安全挑战。红十字委员会定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就是以人为本，力求减轻人类苦难和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非战斗人员；它的目的是在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需要之间取得一种平衡。

22. 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并不缺少判例；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圣经时代，而且它的许多规定都被接受为所有国家都要受其约束的习惯法。不过，仍然需要政治领导和各国承诺遵守其国际义务。战争和战争前景仍是一个常态，而 80% 到 90% 的受难者都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各国有道义责任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政府将继续显示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该法院工作的大力支持，该法院是致力于消除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可信国际法律机构。

23. 塞拉利昂政府支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其规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包括认为人们的基本人权和法治原则应当得到尊重。塞拉利昂政府还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即要求会员国显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相关义务的承诺。塞拉利昂政府将继续支持红十字委员会、红新月会和塞拉利昂红十字会的活动，并对最近冲突中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成为攻击目标感到遗憾。

24. 根据塞拉利昂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的经验，塞拉利昂政府支持联合王国政府发起的防止性暴力倡议，包括《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以及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它还赞扬联合王国政府在推动全球倡导反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方面展现的领导力。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定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大会将产生预期的目标，包括改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25. 在区域层面，塞拉利昂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开展工作。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举办的年度研讨会促进

了信息共享、良好做法交流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动态最新情况通报。

26. 在国家层面,根据红十字委员会的指导和西非经共体人道主义政策和行动计划,组建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从而清楚表明了总统对履行本国国际义务的承诺。全国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部委、学术界、反对党、非政府组织和塞拉利昂红十字会的代表。它支持颁布重要法律以保护难民和落实《日内瓦四公约》。此外,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及军事特遣队接受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培训。

27.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将不断提醒世人,对平民犯下严重罪行者绝不可能逍遥法外。接替特别法庭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罪行。她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法院,而该法院需要持续的财政援助以履行其职能和完成其活动。

28.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坚定致力于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促进更好地遵守该法,以在战争时期给予平民最大的保护。

29. 巴勒斯坦人民被迫在占领国以色列的非法军事占领下生活,该占领国带来了 47 年的冲突和苦难。联合国许多决议已申明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性。然而,以色列却继续公然拒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遵守关于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2014 年以色列侵略加沙导致大量平民伤亡和 8 年非法及不人道封锁对整个平民人口施加的集体惩处,就是明确证据。此外,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的西岸,还有无数其他非法的政策和做法,例如非法定居活动、逮捕、虐待囚犯、强迫流离失所和强拆民宅。占领国还荒唐和不可接受地声称,巴勒斯坦人民刻意将其儿童和其他平民置于易受伤害的险境。实际上,伤害他们的正是以色列,而其手段之一就把他们用作人盾。

30. 巴勒斯坦国已在 2014 年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此后,占领国提交了一项保存通知,声称它不承认巴勒斯坦国为《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因而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前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指巴勒斯坦国认为自己不受武装冲突法约束而且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31. 巴勒斯坦国已请求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考虑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强制执行这四项《公约》,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严重违反四项《公约》行为之害。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支持紧急召开这次会议。它还大力赞同尽一切努力解决执行机制问题,以促进遵守四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规定。

32. Elyahou 女士(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由于即将在 2015 年召开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应当审查第三十一届国际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红十字委员会已被邀请提出建议,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机制的有效性,并致力于加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对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法律保护。这项工作正在两条轨道上进行。首先,同瑞士政府一道提出了一项联合倡议,以期创建一个新系统改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在违反行为出现时更好地识别、防范和制止这种行为。驱动这个倡议的事实是,武装冲突期间造成苦难的主要原因不是缺乏规则,而是对规则不够尊重。此外,现有机制很少得到使用,而且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其中包括了大部分冲突。

33. 依据同会员国的协商,已确定了遵守制度的可能要素,其中包括将作为国家报告和专题讨论在内若干遵守功能链接点的国家例会。一些国家表示,该制度应属自愿性质,因为大多数国家都不愿修订《日内瓦四公约》或通过一项新条约。因此,一个关键的挑战是确保该制度在改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地遵守情况

方面的有效性。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将依据即将开展的协商提出选项和建议，供 2015 年国际大会审议。

34. 关于拘留的现有条约规则已被发现不适当，从而导致其来源和内容的不确定性。因此，第二条轨道的目的就是澄清和加强以下几点：关于拘留一般条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为弱势拘留群体提供的条件；对被拘留者进行羁押和移交的理由及程序。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区域协商后，红十字委员会正在举行集中协商，以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加强法律以处理这些方面。它将编写其最后报告和提出建议，供 2015 年国际大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最终目标是产生一份文书，以加强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拘留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大力鼓励会员国继续参加正在开展的协商。

35. 虽然伤者病者的保护一直是制订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起点，但针对保健人员、设施和运输的暴力已成为人道主义关切的最严重问题之一。作为对策，红十字委员会通过其“危险中保健”项目，在世界各地组织了专家研讨会，以确定建议和良好做法。因此，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制订一套切实可行和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各国政府审查和修订其国内规范框架，防止或减轻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安全提供保健的障碍。

36. 红十字委员会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 106 个国家委员会在执行会员国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红十字委员会在不断开发新工具以促进相关活动。例如，2013 年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执行情况数据库进行了现代化更新，其中载有关于 194 个国家的国家立法和判例法资料。

37. Corujo 先生(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观察员)说，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依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是供各国和国际社会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所有类型武装冲突都得到应用的一件工具。它是一个专门机制，由已承认其职权的各国选出的 15 名委员组成。然而，这些委员并不代表他们本国，而是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来自世界各地和各种

多样的专业背景。该委员会程序的设计是为了促进与冲突各方的合作，而这些冲突方可以指派临时委员。它不能未经冲突各方具体授权而运行，也不能在冲突各方未提出要求时公布其调查结果报告。委员会如果无法取得足够证据达成实事求是和公正的调查结果，就需要说明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原因。

38. 虽然委员会曾提在一些局势中提出愿意进行斡旋并开展了一些微妙的谈判，但它缺乏为有效运行而需要的冲突各方的具体授权。在这方面，他回顾指出，大会在其 2001 年第 55/148 号决议中，呼吁《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追加声明接受委员会的职权。迄今共有 76 个国家作出了声明，但还需要更多国家这样做以保证委员会具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确保委员会具有必要数目的成员。

39. 希望大会将再次呼吁各国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委员会的服务，从而帮助恢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不指责各国，而是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以期建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更大尊重。该委员会的斡旋还可被用于避免冲突升级和对平民产生有害影响。

40. 委员会提请注意它可以提供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可能性，具体包括临时使用个别专员，以配合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开展工作，这些调查团的任务是在冲突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对事实或事件进行调查。

41. 作为大会在其 2012 年 9 月 1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宣言(A/67/L.1)中构想的一种国际机制，各国已承诺将委员会用于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将欢迎所有有关各方就它们为何尚未利用委员会提供的服务而是显然更愿意任命特设机构的做法发表意见。事实上，委员会是根据该宣言中的要求可以调查违反行为的唯一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专业常设国际机制。

42. 最后，他指出，委员会正在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政府关于依据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

月国际大会的成果强化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情况的联合倡议。

43. Heumann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一些来自中东国家的代表团对该区域唯一一个民主国家以色列的政府作出的谴责是荒谬的。叙利亚代表团对以色列冷嘲热讽的攻击是转移对该国严重局势关注的一种绝望企图。该代表团代表着一个没有公信力的政府,其唯一关心的事是维持总统阿萨德的政权,而该政权要对折磨儿童、强奸妇女和杀害 200 000 名平民负责。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把他的时间用于诋毁民主以色列,而他自己的政府却限制公众抗议、控制大众媒体和支撑一个腐败的司法系统。

45.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关于保护平民的言论却不曾提及哈马斯。这些言论达不到任何建设性目的,只是激起与以色列的敌对行动。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冲突的 50 天里,以色列尽了一切努力保护双方平民。事实上,以色列国防军采取的措施已超出了国际法规定的措施,而哈马斯却把巴勒斯坦人用作人盾,并向以色列平民发射了超过 4 500 枚火箭。在以色列警告即将进行攻击时,哈马斯却命令平民不得撤离。哈马斯才是真正的问题和国际罪行的实施者。

46. Al 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再次试图歪曲事实和兜售谎言。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记录在案的事实,从一开始联合国就见证了这些行为。没有什么违法行为、罪行、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是以色列未曾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黎巴嫩的阿拉伯民众犯下过的。以色列对任何反对占领的人都毫不留情;2003 年,美国和平活动家 Rachel Corrie 在镜头前被一台以色列推土机故意碾得稀烂,是众多例证之一。

47. 在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题大力说教之际,人们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受害者仍然记忆犹新,那些用捐助资金修建的基础设施成

了一片废墟,而对观察员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恐怖袭击仍是一个现实关切。以色列不断发展反人类罪的新形式,但占领本身就是违反国际法的最严重行为。以色列代表团鼓吹民主;但民主与种族主义、征用、占领、强迫流离失所和对平民犯下罪行格格不入。

议程项目 8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A/69/185 和 Add.1)

48.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说,对外交代表的保护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不可侵犯性,是为确保国家代表能有效履行职责而授予的特权,采取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对于在国家间发展和平及建设性关系至关重要。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安全的行为都可能危及生命、造成损害和对促进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这种行为绝不能不加惩处。

49. 拉加共同体国家对监视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视和(或)截取通信的做法对外交及领事档案、文件和通信不可侵犯性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并欢迎在这方面开展一场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它们认为,各国必须遵守、贯彻和严格执行国际公法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并通过国家立法确保这种保护。它们敦促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侵害国际政府间组织特派团和官员的行为。

50. 拉加共同体还敦促各国防止滥用外交或领事特权 and 豁免,特别是那些涉及使用暴力的行为,并在犯下了这种滥用行为的案件中与接受国合作。这方面的任何争端都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而不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其他违反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行动。拉加共同体呼吁尚未成为这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51.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正在发生的涉及外交及领事人员和馆舍的暴力事件是令所有国家都极为关切的问题。欧洲联盟敦促各国严格遵守、贯彻和执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并且不仅在国际上而且也在国家层面就安保事项在使团与当地主管部门之间开展合作。它强烈谴责最近对驻阿富汗的印度领事馆和土耳其领事馆的袭击以及对其他外交领事使团的袭击。类似于 2013 年 7 月绑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也门大使馆一名成员的行为和秘书长报告(A/69/185 和 Add.1)中提到其他行为绝不可能是合理的。所有有关国家都应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2.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自的规定，接受国有特别责任保护外交使团和领馆馆舍，尤其是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注意恐怖分子和其他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这些威胁有时迫使一些国家关闭其大使馆或领事馆，例如在利比亚和也门发生的情况。此外，鉴于这方面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数目，应继续甚至加强努力保护这类人员和馆舍。外交关系对于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必须得到保护。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上述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53. **Mäkelä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极为令人关切的是，外交及领事人员和馆舍继续成为接受国内所发生袭击的受害者，尽管各国普遍承认有特别责任保护他们。北欧国家赞赏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信息，这些信息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派遣国所遭遇违法行为和接受国所采取后续措施的认识。它们欢迎新的缔约国加入有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呼吁尚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同样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应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54. 根据国际法，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自的规定，接受国必须保护外交和领事馆舍，并防止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任何

攻击。如果未做到这一点，受害国有权要求迅速赔偿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伤害。这种保护责任也扩大至覆盖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外国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对于使这些代表和官员能够履行他们的任务至关重要。

55. 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正如秘书长报告(A/69/185 和 Add.1)中所记录，仍然发生了严重的违反事件。北欧国家强烈谴责所有此类行为，这些行为永远都不可能是合理的，决不能让行为者逍遥法外。

56.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确保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及其人员和资源的安全和安保，是维护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最佳方式。因此，外交及领事法的最重要因素是，东道国负有特殊责任，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官方外国使团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其尊严的行为。

57. 针对官方使团的暴力行为值得严重关切。没有任何东道国能幸免于这类事件：遗憾的是，这些国家并不总是采取了必要措施加以预防。2014 年 6 月，驻基辅的俄罗斯领事馆遭到了攻击。俄罗斯外交使团的建筑和财产遭到严重损坏，俄罗斯国旗受到亵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当前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不可侵犯性没有谈判余地。有关国家政府必须根据本国的国际法义务采取果断措施，保障此类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还必须采取步骤对危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暴力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8. **Luna 先生**(巴西)说，尽管发生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严重事件，但侵犯外交和领事豁免事件的数目一直在下降，从而显示了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专题 1980 年首次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时设立的保护机制的有效性。委员会在讨论这一议题时，不仅应处理外交和领事人员和馆舍的不可侵犯性问题，也应处理对无论是硬拷贝还是数字平台上

档案、文件和通信的保护问题，这些也都在《维也纳公约》的涵盖之下。

59. 巴西代表团对国家监视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视和(或)截取通信的做法对人权的行使和享受以及对外交及领事档案、文件和通信的不可侵犯性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并对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可能被用作在接受国的基地对通信进行此类监视和(或)截取也感到关切。委员会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决议应处理在保护外交和领事豁免时面临的新挑战，包括保护档案、文件和通信的豁免，而大会则应对这些挑战表达其关切并呼吁充分执行适用国际法。

60.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古巴毫不含糊地谴责继续侵犯外交使团和外交及领事代表安全的行为，并对最近据报一些外交使团的档案和通信受到侵犯的情况感到关切。它因此敦促采取措施预防和惩处这种行为。古巴代表团呼吁各国遵守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它谴责最近利用外交和领事使团馆舍为基地监测、截取和收集关于受国际保护人员的数据以及企图颠覆或破坏合法选举产生的政府的一切做法。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必须予以制止。在这方面，她表示古巴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这一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61. 古巴政府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为外交使团的安全和保护建立了一个多重响应系统，以惩治和预防犯罪并确保在本国的所有外交官都享有一个履行他们职能的安宁和安全氛围。因此，犯罪行为数量大幅度减少，没有任何外交机构被暴力侵入事件的报告。在调查对外交使团犯下的罪行方面也取得了改进。古巴政府将继续特别注意其境内外交使团和经认证的代表的保护和他安全，这也证明了它对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国际规范、尤其是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承诺。

62. Zewdu 先生(埃塞俄比亚)回顾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专门要求东道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团馆舍免遭侵入或损害，以应有的尊重对待外交官和保护他们免受攻击，防止他人侵犯外交官馆舍及本人。《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进一步要求各国在国内法中惩治这种攻击行为，防止这种犯罪并起诉或引渡被指控的犯罪者。

6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于违反这些外交法的行为极为关切，这些法律是国家间良好关系的基础。埃塞俄比亚一些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政府代表曾被作为攻击目标。谴责这种行为是不够的；必须对其进行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各国应防止和禁止在本国领土上鼓励、煽动、组织或从事危害外交使团及代表安全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境内已出现这类违法行为的国家应通报为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和对犯罪者进行诉讼的最终结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再次发生。

64. 作为非洲联盟、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各种外交使团及国际组织的所在地，埃塞俄比亚尽力履行其对外国使团和外交官的义务并期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曾出现过一些未向权利受侵犯者提供所有必要支持的案例；这种趋势有可能会破坏国家间的良好关系。

65. Heumann 女士(以色列)说，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实际安全是其履行职责的基本前提，而且正因为如此，对于维护有效国际关系也必不可少。然而，在中东和其他地方对这类使团和代表的攻击表明，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于这种现象，而这种现象影响了以色列无数次。这些罪行的国际性质需要一个有效和坚定的国际对策。以色列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业务、法律和情报共享层面密切合作，以切实充分保护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

66. 以色列继续致力于维护《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书的规定，并呼吁委员会强调由此产生的义务。根据

这些义务，东道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人身、自由和尊严进行任何攻击并保护使团馆舍。以色列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合作确保创造一个安全的国际环境，以使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能在免于恐惧和伤害的情况下履行其必要职责和官方任务。

67. **Haile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具体展现本国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书的承诺。外交和领事机构被公众接触的机会增多加剧了其脆弱性，并使之更有必要确保其馆舍安全，而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是一项财政方面的挑战。所有接受会员国都应保护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使团免于任何团体或组织对他们安保和安全的可能威胁。此外，从外交人员和使团秘密、非法收集信息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这些公约保障了外交馆舍及公务通信的豁免和不可侵犯性。最近揭露的秘密、非法收集电子数据的行为值得各国关切。

68. 担任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东道国是一项义务而不是一项权力，而这项义务要求东道国尊重《维也纳公约》。东道国不仅应保护外交人员和使团，还应确保为外交官履行职责提供一个合适的环境。分派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或出席这些组织所主办会议的外交官不应受到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恐吓。国际或区域组织的任何东道国的这种行为都是不可容忍的：《维也纳公约》和东道国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69.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尊重保护外交和领事官员的规则是国家之间开展正常关系的基本前提。事实上，古罗马对外交使节给予的这种保护已成为万国法的一部分，这不仅使他们免受国家敌对行动之害，而且要求各国保护外交官免遭非国家行为体的有害行为。然而，对外交和领事官员攻击的事实和情况发生了变化：攻击数量有所增加，往往涉及到非国家武装团体，而且变得更加明目张胆。在此前 10 年中，美国外交设施和人员遭受了超过 200 次攻击，导致 40 多人死亡，而它并非有此经历的唯一国家。武装团体的这些残酷行为应受到普遍谴责。

70.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不仅要求惩处暴力攻击外国政府官员的行为，还呼吁各缔约国合作预防此类犯罪。此外，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谴责这样的攻击，本届会议也很有可能又通过一项这样的决议，以再次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2012 年的决议还强调了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这的确是接受国义务的一个重要部分。

71. 这类措施将取决于潜在的威胁，而且必须根据不断变化的攻击事实和情况作出改变。美国政府就其自身而言，特别注意加强安全培训和个人安全的良好做法。预防还通过协作得到促进：美国使馆经常与当地执法部门和其他机构合作，通过开展演练和酌情分享信息等方式为防范不测做好准备。面对世界上想要伤害外交人员的势力，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必须继续发展手段将暴力防止其发生之前。

72. **Rao 先生**(印度)说，外交和领事使团在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方面。因为他们作用的重要性，有必要确保外交和领事代表的安保和安全，使他们能在一个和平及有利的环境中顺利执行公务。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安保和安全的暴力行为是一个需要得到有效处理的严重关切。

73. 作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作为《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印度敦促所有尚未成为这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此外，为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而采取的所有进一步必要措施，都应有利于和平的国际对话。

74. **潘昆女士**(中国)说，近年来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违法犯罪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妨碍其职责的履行，也威胁到代表们的人身安全，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各国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安全。首先，应进一步加强预防保

护措施。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接受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免受侵害。这类措施在实践中包括酌情为外交和领事使团配备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加强安保措施。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派遣国为此向接受国派遣安全保卫人员。其次，应不断完善事后追责惩戒措施。接受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调查和追究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应在未能这样做的时候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中国政府重视对驻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安全保护，常年为这种使团配备武警保卫，并加强了应急管理。中国政府坚持外交和领事代表有尊重驻在国法律法规的义务，坚持外交和领事使团的馆舍不得用于同职能不符的用途。对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与豁免的情形，中国政府要求有关派遣国本着负责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76. **Özkan 女士**(土耳其)说，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对于国家间发展友好关系至关重要。土耳其大力支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并极为重视东道国保护这类使团的特殊责任。土耳其政府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所有攻击，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驻土耳其使团，而且这些措施不断得到评估和改进，以维持安全和安保的最高标准。在这一努力中，各国的合作，包括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至关重要。

77. 在过去两年中，土耳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多次成为攻击目标，尤其是 2014 年 6 月在伊拉克北部的摩苏尔。土耳其代表团赞赏欧洲联盟观察员在这方面表达的声援。

78.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谴责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恐怖袭击。阿尔及利亚强烈谴责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以及针对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特派团和代表的一切暴力行为。尊重的普遍接受的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是各国之间正常开展关系和实现《联合

国宪章》所定目标及宗旨的一个绝对前提条件。此外，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免遭侵入或损害。

79. 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阿尔及利亚境内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适当保护和安全。它呼吁密切合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并迅速交流所有相关信息。

80. 阿尔及利亚使团和外交官也未幸免于近年来接二连三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攻击。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特别赞扬驻马里加奥的阿尔及利亚领事和副领事，他们在被一个恐怖团体关押期间丧生。这种影响到外交官生命的情况应使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齐心协力，在国家国际层面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并确保此类行为得到充分调查，犯罪者被绳之以法。

81. **González López 女士**(萨尔瓦多)回顾指出，萨尔瓦多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缔约国。该《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使团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团安宁或有损使团尊严之情事。这项基本规定是国际法一项具约束力的规范，已被完全纳入国际法律框架之内并反映在对该《公约》的大量批准书之中，这些批准书现有 190 份。挑战在于确保其有效的执行。为此，应采取措施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犯罪行为，尤其是当这些行为直接影响到人员生命和人身完好时。萨尔瓦多就其本身而言已建立了切实保护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机制。本国境内所有经认证的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均可正式要求长期警察保护。

82.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法律分析对于整合整个国际社会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各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至关重要，并敦促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个专题。

83.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外交的成功部分地取决于确保外交代表有一个安全的安保环境。过去四年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许多使团

都受到过攻击。在一些情况下，大使馆被冲进，财产受到破坏。所有这些攻击，不论其性质和地点，都是必须受到谴责的犯罪行为，犯罪者必须承担罪责。虽然一些国家已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处理了攻击行为，但其他一些国家却未作出适当反应。

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保障其境内使团及代表的安全和安保。他呼吁其他会员国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下午 12 时 56 分散会。